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2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及7月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号)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暨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11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周四)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募集资金用途;
2.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2.6.发行对象;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9.上市场所;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4、议案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倩
5.会议费用:参加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1.04%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弘敏(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的通知,获悉广东弘敏将其所持有并质押在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股票代码)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广东弘敏	否	587,368,740	100.00%	11.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7月8日	五矿信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1.04%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披露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与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自强(以下简称“被

告”)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鸿洋电商在被告的控制下既未实现约定承诺的业绩,也未按期实现上市,故公司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被告未予回应。2018年12月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4)。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决定针对公司诉马自强的其他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3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以下简称“深交所以”)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7月13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缴纳或资金缴款,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授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

主承销商包销。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95,000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5,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但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8,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同一投资者进行统计。
龙大肉食公开发行9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7月13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7月9日(T-2日)公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及告知事项,现将本次龙大肉食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95,000万元(共计95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均为2020年7月13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龙大肉食总计699,903,100元,即6,999,031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3.67%。
(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龙大肉食可转债,按照网上申购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9张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为250,096,000元,即2,500,96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33%,网上中签率为0.003353877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74,569,211,990张,配号总数为74,569,211,99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007456921199。
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0年7月15日(T+2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龙大肉食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中签率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比例(%)
原股东	6,999,031	6,999,03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4,569,211,990	2,500,960	0.0033538774
合计	74,576,211,021	9,499,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龙大肉食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材料。
五、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电话:0535-717760
联系人:徐鑫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0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广西万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的通知,广西万赛被司法拍卖的公司56,178,442股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广西万赛因涉及企业借贷纠纷案,其持有的公司56,178,442股限售股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投资者王宙竞得,成交价为248,328,770元,本次股权拍卖成交后一个月内向受让人交付股票。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0-053)。2020年7月9日,广西万赛向受让人王宙交付56,178,442股限售股,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拍卖前,广西万赛共持有公司限售股57,67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过户完成后,广西万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限售股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13%。
本次拍卖前,王宙共持有公司1,05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过户完成后,王宙共持有公司57,235,345股,其中通过本次司法拍卖竞得共56,178,442

股限售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共1,056,901股,王宙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过户完成后,广西万赛公司持股比例由5.01%下降至0.13%,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万赛需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2.2%股权和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6月8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向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出售所持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6.22%、12.88%、18%股权,上述交易成交价格分别为48,205万元、99,820万元、139,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龙铜业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紫金。目前巨龙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50.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8%
西藏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2%
西藏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0.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交割工作。公司已收到西藏紫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8,205万元。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17.71万元至14,166.36万元	盈利:12,317.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15%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二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基建热潮逐渐兴起,公司数据中板块业务快速恢复,但光伏板块仍受竞争激烈及项目开发延迟影响业绩下滑;海外业务因受全球疫情影响,项目开发有所延滞,影响业务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相关业务关联信用减值损失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证券代码:128112 证券简称:歌尔转债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张,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14,831,683张,持有比例为37.08%,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歌尔集团 7,365,015 18.41%
2 姜滨 4,730,824 11.83%
3 姜龙 2,463,339 6.16%
4 胡双双 272,505 0.68%
合计 =SUM(ABOVE) 14,831,683 =SUM(ABOVE)/100 *# "0.0069" 37.08%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歌尔集团、姜滨先生的通知:歌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歌尔转债2合计6,075,730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5.1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9,852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0%;姜

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歌尔转债2合计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5%。
截至2020年7月13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歌尔转债2的数量累计减少7,695,582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累计减少19.2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歌尔转债2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歌尔集团	1,169,433	2.92%
2	姜滨	3,230,824	8.08%
3	姜龙	2,463,339	6.16%
4	胡双双	272,505	0.68%
合计	=SUM(ABOVE)	=SUM(ABOVE)*100 /# "0.0069" 17.84%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问询函[2020]第9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问题管理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为了进一步完善回复内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至7月16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